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厅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结合我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西省教

育厅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教育厅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切实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提高实习质量，助推江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规定》和教育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双周调度工作精神和要求，以实施“七大工作任务”为抓手，全面推进全省职业学校规范做好学生实习工作，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学习培训

在教育部统一安排培训的基础上，全省各地各校要统筹安排好本单位的后续培训工作，紧扣《规定》原文要求，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帮助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 培训对象：面向职业学校全体教师，重点针对实习管理部门及二级院系负责人、实习指导教师。

2. 培训时间：2022 年 9-11 月

3. 工作要求：各地各校要认真安排部署，制定培训方案，做到培训安排全面具体，措施得力有效。要加强组织纪律，保证参训人数，确保必要学时。要加强对实习培训工作的督促和检查，防止形式主义。

（二）开展“实习管理大家谈”活动

组织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党委书记或局长，以及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撰写学习体会文章，就学习贯彻《规定》精神和要求谈体会、谈认识、谈经验做法、谈打算。省教育厅在江西教育网或微信公众号开辟“实习管理大家谈”专栏，进行宣传推介，各地各校要同步做好转发宣传。

1. 活动主题：实习管理大家谈

2. 开展时间：2022 年 6-12 月

3. 有关要求：文章篇幅 2000 至 3000 字为宜，要做到文字精炼、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可同时报送与文章内容相关的 3-6 张照片及相关文字说明。

（三）全面进行自查整改

各地各校要认真对标《规定》要求，聚焦“实习内容不对口、强制实习、中介机构参与实习、学生实习加班、实习报酬”等重点问题，对本校学生实习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全面查找存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实行销号管

理并尽快整改落实到位。

1. 完成时间：2022年10月前

2. 有关要求：各地各校要结合信访咨询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做到问题不遗漏、整改见实效。

（四）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各地各校要认真对标《规定》要求，对现行实习方案和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同时，结合实际，组织制订本地本校贯彻落实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对一些涉及与学生、教职员工等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如实习备案制度、常态化管理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制度等，要通过多种形式征求意见加以完善，确保实习相关制度全面、规范、可行。

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前

（五）规范学生实习备案

各地各校要及时将学生实习安排情况和岗位实习总结报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设区市所属职业院校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报设区市教育局备案。省属职业院校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备案。中职学校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安排跨省实习，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和实习单位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备案。

1.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安排实习的在9月前完成备案。

2. 有关要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实习备案的审核，重点审核实习三方协议、跨省实习、民办和中职学校实习、实习时长等情况。

（六）加大实习违规情况通报

各地各校要加强“热线电话接听人”业务培训，切实解疑答惑，并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对于反馈的问题线索，要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发现一起、核实一起、处理一起，建立规范清晰的问题台账，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违规组织实习情况进行集中通报。

（七）启动省级实习平台建设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省正在启动省级实习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后续，各地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实习平台信息报送、管理和维护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学生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专门部署，全面对标《规定》精神，按照工作任务要求，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学生实习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校要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针对《规定》提出的1个“严禁”、27个“不得”等

做好重点排查，构建起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省教育厅适时联合有关部门，针对学校学生实习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

（三）强化考核提升。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考核力度，实习管理情况纳入职业学校和市县综合考核。

